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情形

原住民族委員會

報告人：經濟發展處王處長美蘋

中華民國107年7月12日



簡 報 大 綱

- 一. 前言
- 二. 問題分析
- 三. 基金活化方案
- 四. 貸款執行成效
- 五. 基金未來規劃

一、前言

- 中央與臺灣省政府於82年7月1日成立「臺灣省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基金」，90年依行政院所頒「原住民族發展方案」更名為「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8條規定，政府應設置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及輔導事業機構。
- 本會運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資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貸款」、「信用保證」及「獎助儲蓄互助社辦理貸款」等三類業務，截至107年5月底止，基金規模為新臺幣100億1,014萬餘元。

二、問題分析

1. 商業金融審查機制不利申貸

2. 原住民保留地估價低，貸款困難

3. 逾期放款比率高

4. 代辦銀行承作意願低

三、基金活化方案



(一) 研修法規

一、滾動檢討修訂「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等規定，暢通原住民族財務融通之管道。包含：

1、調降利率：固定2.5%→機動1.22%(事業型)、1.72%(消費型)。

2、放寬擔保門檻：100萬元以下得免徵提擔保品及保證人。

3、提高貸款金額：1,000萬元→1,600萬元。

4、開放青年創業啟動金：200萬元。

5、延長貸款年限：「微笑貸」年限5年→7年。

二、自107年度起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臺灣銀行辦理「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是國內首例專為原住民族企業量身訂製之相對保證專案。

(二) 落實金融輔導陪伴機制

➤ 原住民金融輔導員

於全臺各地設置**40名**「原住民金融輔導員」提供在地關懷及陪伴輔導服務，提高融資績效並改善放款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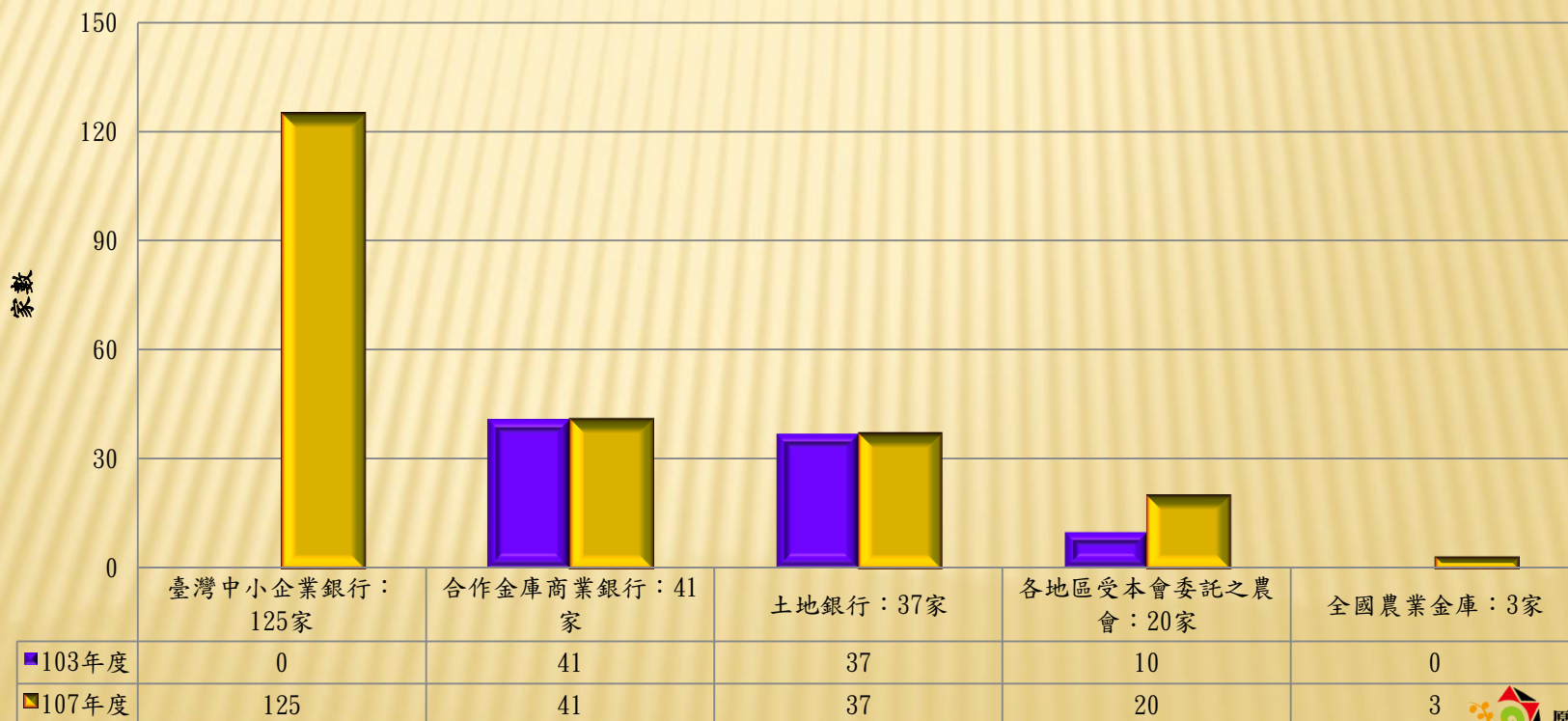
➤ 免付費0800專線

設置「**0800-508-188**」免付費原住民金融輔導服務專線，提供族人最即時的服務。

(三) 拓增融資服務管道

▶ 委託經辦機構

全臺受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之經辦機構，由103年88家擴充至107年226家分行，有效提高創業或從事經營事業之原住民族業者籌應資金。目前全臺經辦機構：



(四) 儲蓄互助社獎助措施

➤ 訂定「獎助儲蓄互助社作業要點」(105年公布實施)

為落實推動原住民族互助金融政策，鼓勵儲蓄互助社運用自

有資金辦理：

生活週轉
金貸款

創業
貸款

合作社
貸款

協助原住民族儲蓄互助社健全發展及提升營運績效，提供

補助：

營運
設備
費

專職
人員
薪水

新進
社員
補助

研習
活動
補助

105-106年底新增社員數計2,989人。(註：全臺社數334社，原住

民族社110社，全臺社員22萬0,969人，原住民社員6萬4,648人，佔29%)

(四) 儲蓄互助社獎助措施

補助情形	105年	106年	107年(5月底)	小計
補助金額	176萬8,565元	323萬470元	154萬7,665元	654萬6,700元
補助合作社家數	30家	31家	30家	121家
補助新進社員人數	202人	2,787人	-	2,989人
補助活動場次	9場	3場	1場	13場
獎勵措施	105年	106年	107年(5月底)	小計
生活週轉金貸款	9,832萬元	9,935萬元	5,796萬元	2億5,563萬元
核貸金額(件數)	(1,579件)	(1,647件)	(900件)	(4,126件)
創業貸款	1,506萬元	1,970萬元	2,448萬元	5,924萬元
核貸金額(件數)	(53件)	(76件)	(96件)	(225件)
合計	1億1,338萬元 (1,632件)	1億1,905萬元 (1,723件)	8,244萬元 (996件)	3億1,487萬元 (4,351)

獎勵比率:週轉貸款3%、創業貸款1.5%

(五)創業圓夢及企業加值

以創業競賽發掘兼具族群文化、創新及發展潛力之原住民族新創團隊，提供創業補助金及顧問實地輔導。為協助營運資金需求，配合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提供更為優渥的申貸條件(申貸金額200萬元以下得免提供擔保)，後續並依個案適性轉介其他部會計畫及民間資源。



(六)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

1.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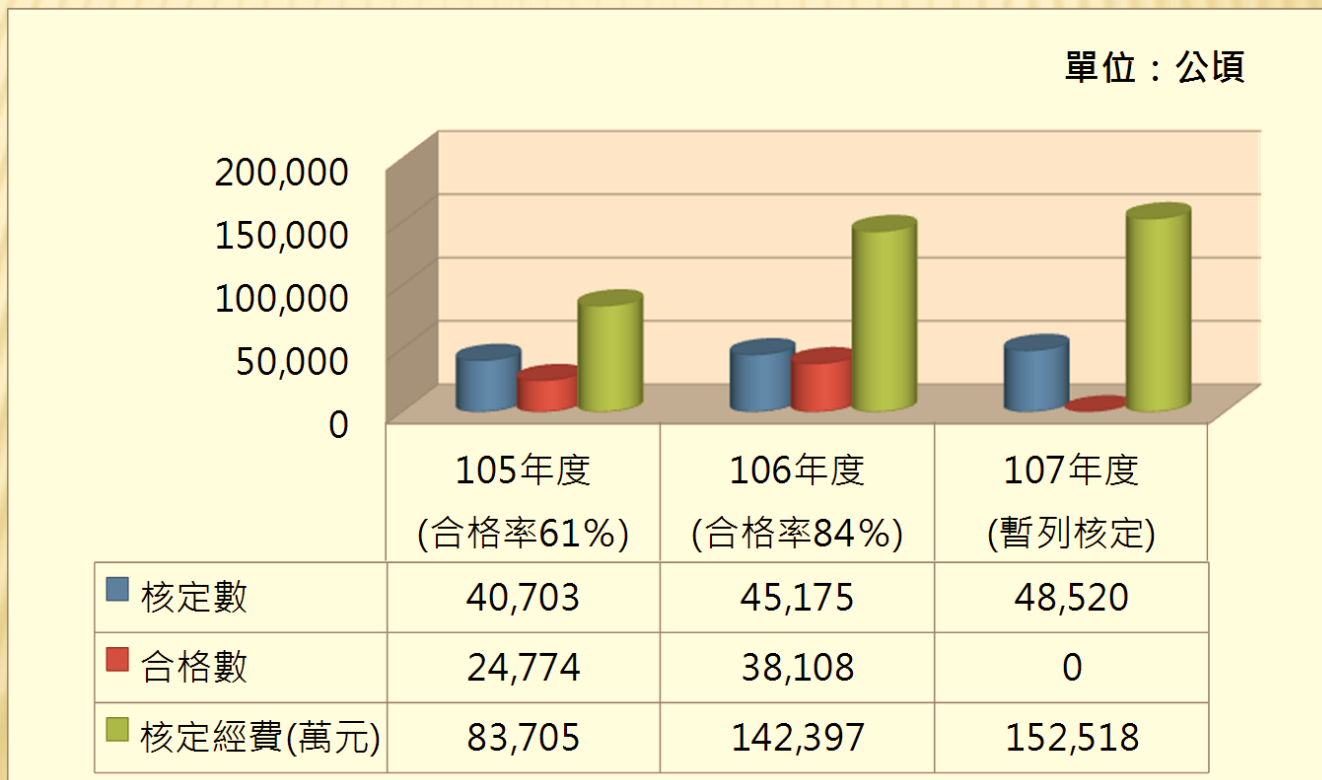
96年11月30日增訂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基金用途：
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保育、學術研究與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之回饋或補償支出。

2.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

為國土保安、涵養水資源、綠化環境、自然生態保育及因應氣候變遷、減輕天然災害之目標，並依據受限者補償之原則，於105年7月1日正式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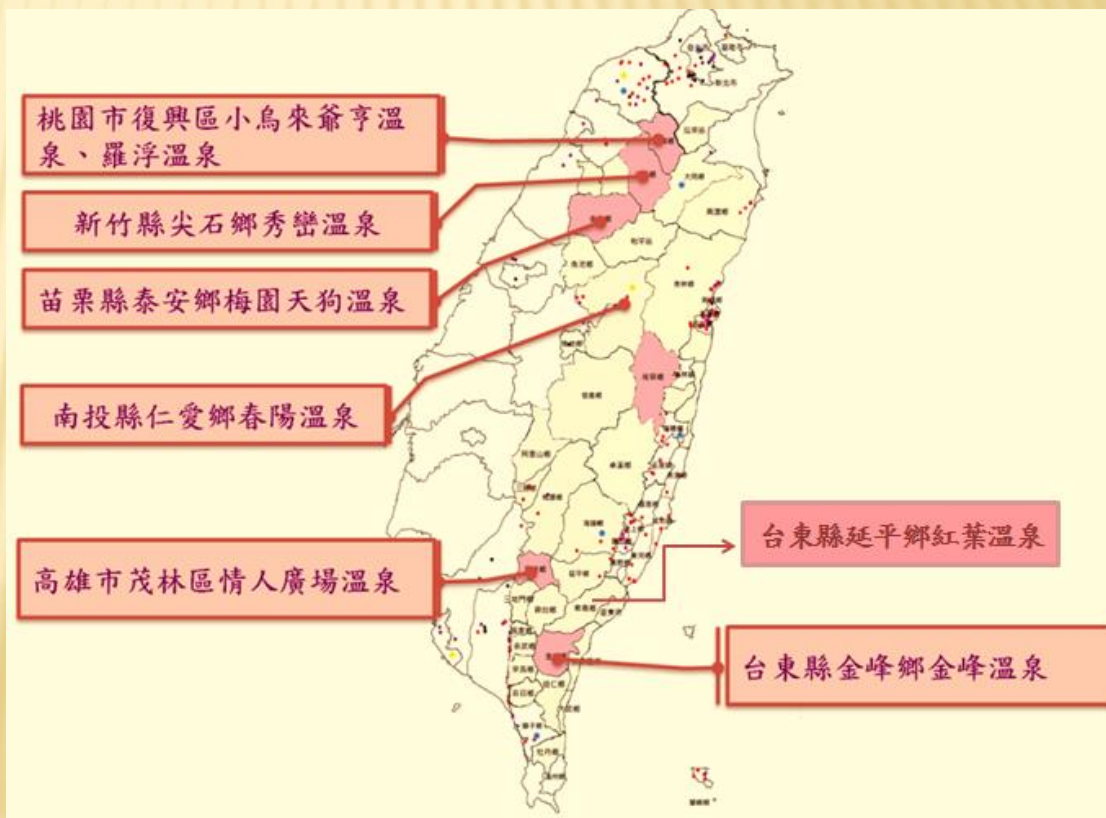
(六)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

106年度各地方禁伐補償面積合計3萬8,108公頃、受補償人數2萬7,339人，經費由年度公務預算撥充10.5億元，餘由基金支應。



(七)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輔導開發計畫

- ✘ 臺灣許多優質的溫泉根源在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永續利用有益於原住民族地區特色產業升級，為協助部落經營溫泉事業，促進在地就業，振興部落經濟，運用基金辦理本計畫。
- ✘ 104-107年輔導開發原住民族地區7處部落溫泉：**復興、尖石、泰安、仁愛、茂林、金峰、延平。**



四、貸款執行成效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經濟事業貸款

青年創業貸款

微型經濟
活動貸款

信用保證

獎助儲互社辦
理專案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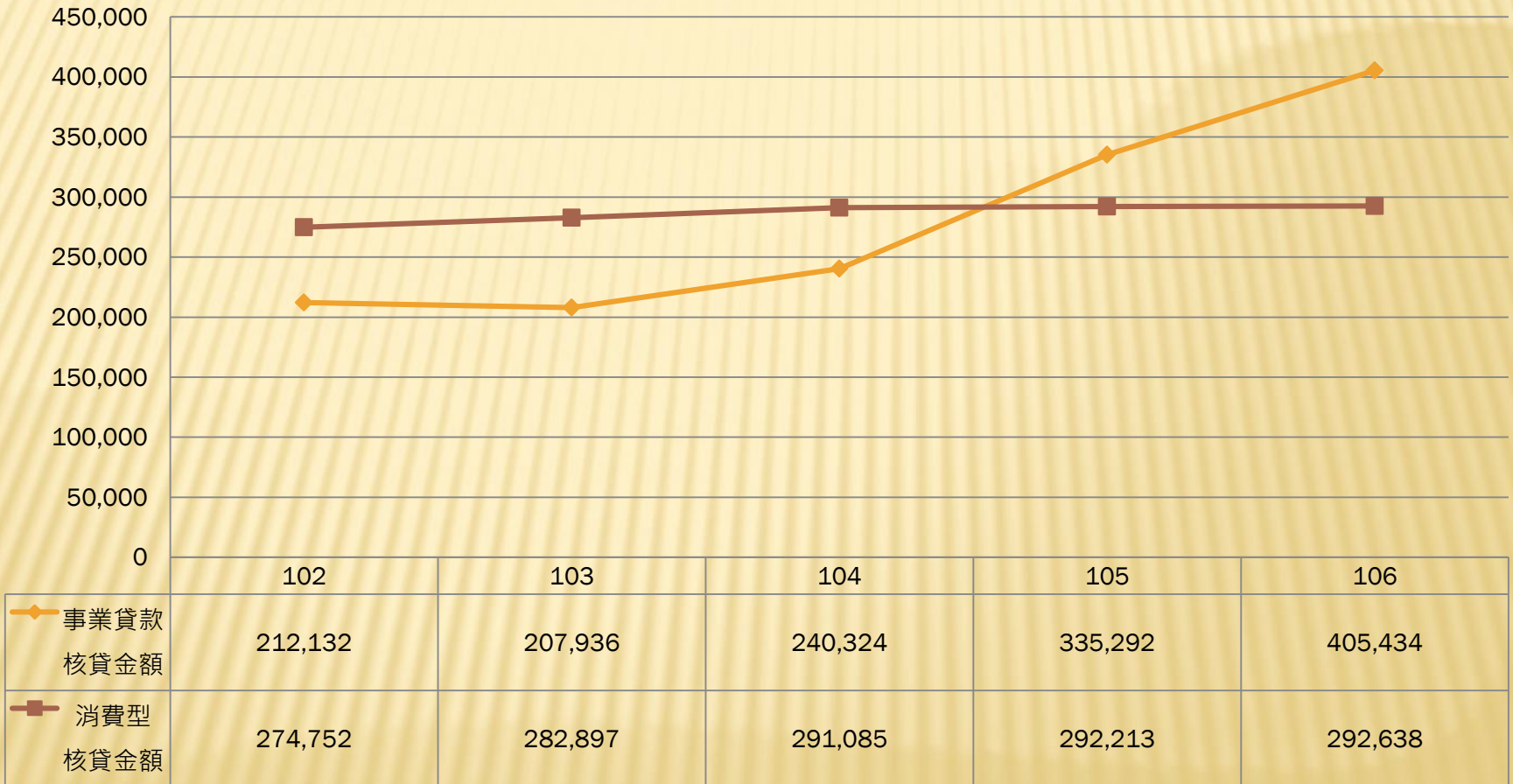
執行情形(累計至107年5月底止)

貸款名稱	件數	金額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	2萬8,479件	90億7,962萬餘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信用保證	1,397件	15億9,974萬餘元
獎助儲互社辦理專案貸款	1萬1,341件	6億4,270萬餘元

四、貸款執行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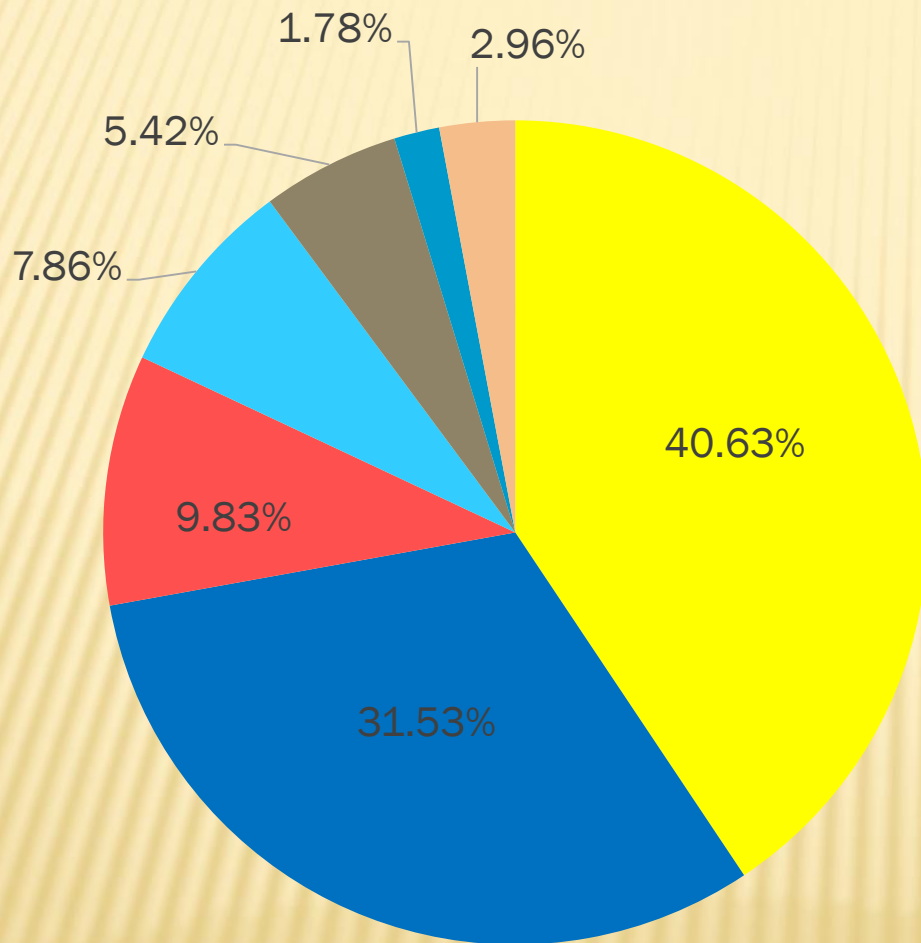
貸款金額趨勢圖

單位：千元



四、貸款執行成效

核貸類別



- 服務業：40.63%
- 農林漁牧業：31.53%
- 批發及零售業：9.83%
- 住宿及餐飲業：7.86%
- 製造業及營建工程業：5.42%
- 運輸及倉儲業：1.78%
- 其他類別：2.96%

備註：

- 1.以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生產用途、經濟事業貸款與青年創業貸款計算企業家數，件數總計19,571件。
- 2.因96年度前尚無劃分各業類別，本圖係以97年1月至107年5月底止共計7,305件統計繪製。

截至107年5月底止

五、基金未來規劃

(一)就現行各項基金活化措施，積極賡續辦理，並適時滾動修正相關要點及計畫。

(二)培育原住民族金融人才：

- **研擬獎勵措施**：原住民取得金融相關證照獎勵措施、獎勵原住民進修各大專院校財務金融相關科系（所）規定。
- **產學合作**：與各大專院校商/管/財務金融學系學生進行合作，挖掘原住民族金融專業人才，招募商/管/財務金融學系學生加入原住民金融輔導員團隊，強化金融輔導機制，落實金融在地服務及創造在地經濟發展。

五、基金未來規劃

(三)增加基金業務範疇—原住民族住宅：

- 立法院於107年5月29日三讀通過「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8條條文修正案，增列住宅之興辦、出租、出售、建購及修繕業務，納為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的業務範疇；並明定**興辦住宅之出租、出售所得收益款為基金收入來源**。



報告結束 恭請裁示



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